# 陕西：抓全流程规范提升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

陕西省坚持把资金项目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，以开展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，制定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南》），从项目谋划、项目入库、项目实施、绩效评价、项目资产后续管理5个方面，对资金项目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提升，促进项目建设高质高效，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引导市县镇村常态化、精准谋划项目

一方面，紧盯农民群众急难愁盼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目标，明确了产业发展类、就业类、乡村建设类、易地搬迁后扶类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等衔接资金支持的不同类型项目范围、内容、谋划方式，引导市县镇村常态化、精准谋划项目，确保项目契合政策支持方向，确保脱贫群众能受益、多受益。

另一方面，围绕项目能落地、建的起、用的好，正视村级谋划力量薄弱的现实，推进县级指导、镇级上手、专业部门参与，充分调动帮扶单位、高等院校及专业规划机构的积极性，切实提高项目谋划的针对性科学性，坚决杜绝出现“负面清单”内容，有效解决各类项目“谁来谋划、怎么谋划”的问题。

明确不同项目的入库程序 动态管理项目库

《操作指南》对项目入库程序、注意事项、责任单位及项目库建设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。对拟入库项目，到村的坚持“村申报、镇初审、行业部门审核、县级审定”，跨区域、规模化的由乡镇或行业部门充分征求相关村组意见后提出，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科学性，以及用地、环保等约束性因素和联农带农等合规性审核审查，严格县、镇、村三级公示公告程序。特别是，建立提级审核机制，增加市级核查和省级抽审环节，有效提高项目可行性，避免“钱等项目”。对项目库，严格实行动态管理，对条件不达标、跟不上发展要求的坚决退出，对3年未执行的坚决剔除。截至6月底，全省入库项目4.3万个，计划投入资金474.96亿元，基本做到资金一到位即可启动。

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

坚持“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的项目，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因疫返贫急需的项目，优先支持带动能力强、利益联结机制紧密、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项目”，《操作指南》规范了项目年度计划编制、组织实施、竣工验收、决算审计等工作要求和推进机制。

具体落实上，比如资金拨付环节，推行“5355”限时办结制，市级5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，县级3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计划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，倒排工期、清单管理、责任到人，确保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在4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分别不低于30%、50%、75%，项目力争当年实施、当年见效。将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、支出进度作为考核评估重要内容，实行“周统计、月通报、季调度”，对季度排名前两位、后两位的，在全省季调度会上分别作经验交流、表态发言，倒逼资金支出提速度、项目建设高质量。截至6月底，全省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开工2.33万个，开工率超过99%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70.33%。

不断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监督机制，加强全程动态监管

严格实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。项目竣工后，落实“实施单位自评、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复查、省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抽评”逐级评估。加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与项目验收、考核评估及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，引导督促各地把衔接资金用好、用在刀刃上。

对项目形成的资产，实行分类管护。按“谁所有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，谁受益、谁管护”原则，经营性资产由产权主体与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责任，公益性资产由产权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人并签订管护责任书，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主管护和运营，镇、村和行业部门加强指导。

收益分配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实施，对没有明确规定的，通过村级民主评议提出具体分配方案，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监督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对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优先倾斜分配。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监督机制，不断加强全程动态监管。

省级层面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纳入日常督查、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范围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不断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基础。

华商网2022-12-15